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張淇瑞 電話:02-7736-5705

電子信箱: j161213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232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 第3點、

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(A0900000E 1132402327B senddoc4 Attach1.pdf、

A09000000E 1132402327B senddoc4 Attach2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」第1點、第3 點、第4點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以臺教社 (一)字第1132402327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 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 張小姐,電話:(02)7736-5705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構

副本: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電2074/697431文

第1頁,共1頁